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 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767317660Q，法定代表人：吕常省）报批的《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清远佛冈县聚宝工业园B区北侧。采用预处理+A/O工艺，拟分期建设一座设计规模为4900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站，主要将聚宝工业园A区、B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收集并进行处理，首期工程处理量2500吨/天，二期工程处理量2400吨/天，本次评价首期工程。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

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外排废水基本因子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汤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其他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其行业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500 吨/天。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泥为待鉴别固体废物，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中调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

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7日印发
